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背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了我们事前认可。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3.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宁夏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8. 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以及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9.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宁夏能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10. 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公司董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出具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巩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宁夏能源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国资有权单位审批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安排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有全_____

王幽深_____

马自斌_____

2022年2月28日